

最新法学调查报告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精选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调查报告篇一

京,顾名思义为北京;鸿,寓意我们当代大学生如鸿雁般展翅翱翔;异,意指我们调研的主体是外国人;瞥,意为我们的视角只是小小一隅。京鸿异瞥,合并来说,就是以北京人的视角观察foreigners在京的职业发展与社会融入状况。

京鸿异瞥,也许从决定组队开始,就注定将不同于一般团队的暑期实践活动,因其调研的群体涉猎面广泛,面向中外不同肤色、不同职业的人群,所以对于我们这群大一学生来说,它将是一次有趣味性,同时也更富挑战性的实践。

前期准备困难多

这天的北京,天空有些阴霾,但是“京鸿异瞥”团队的全体成员还是早早地来到虹远西北会客厅,开始了团队暑期实践第一次正式集体会议。经过分工,我们决定将问卷调查分为两个方向,面向北京居民的中文版,和分别面向外国留学生和在京工作者的英文版,并且定于下午在图书馆集合,正式开始收集资料以及问卷的分组设计工作。

图书馆六层空荡荡的,但是有两张大桌旁的八个人却正在紧张地分模块进行问卷的设计以及讨论。图书纸质资料、网上查阅问卷设计方法、问卷的英文翻译……大家都紧张地忙碌

着。期间，年龄如何分段统计、要不要询问月收入情况、调查问卷的名称该如何翻译等问题虽遇到了瓶颈，但是经过与老师的沟通和组员间的互相帮助，这些问题都顺利得以解决。

后期反思韵味长

一路走来，从填写团队申请，全队集思广益敲定选题和团队名称，第一、二次会议上大家对问卷初步方向的讨论以及对可能会遇到的种种困难的设想，直到7号最终确定实践时间表和具体实施路线，对预想困难提出解决方案，在征询指导老师意见的前提下，将中文版问卷一份和英文版两份最终设计完成并完善，“京鸿异瞥”团队付出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

看着辛苦努力最终以一份初步实施方案和沉甸甸三百份问卷的形式出现在眼前的时候，大家的心里满是收获的喜悦与幸福。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每个人都经历了各自的成长。从一开始不知如何下手，对于选题和调研形式的困惑，担心各种困难问题出现不知如何应对，到如今对我们的实践和“京鸿异瞥”团队信心十足，也许暑期实践的意义就在于这个使大家共同成长的过程。它不仅仅是一个让大学生们走出象牙塔、走向社会的契机，更是一个可以同时将我们所学用于实际并且锻炼我们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的机会。希望我们的后续实践能够顺利完成，同时也能够通过我们的调研得出一些有价值的信息和意见，这也是我们这次暑期实践最大的意义所在。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法学调查报告篇二

终于结束枯燥乏味的期末考试，迎来轻松开心的寒假生活，放假的心情犹如冬日里的阳光放出幸福温暖的光芒，带着高涨的热情，我来到肇庆市端州区司法局开始我的社会实践之旅。

放假伊始，我和同学一起开始为我们的实践做了准备工作，由于此次是去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实践，于是我们的前期工作是找了资料了解法律援助中心的相关信息，查看了《中国法律援助》、《广东法律援助》书籍，同时结合互联网算是初步了解到法援的一些内涵：以便民利民为宗旨，以服务维护权为己任。法律援助制度，伴随着律师制度改革的大潮，走上我国法治发展的舞台，填补了我国法律制度的空白，它是在艰难中起步，创新中发展。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矢志不渝为穷人谋福利的奉献和创业精神，当然也了解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法。

前期准备工作已告一段落，让人期待已久的社会实践正式开始，第一天，是法律援助中心的主任刘律师接待我们，刘律师先是给我们介绍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常规工作包括：接见法律咨询的来访人员、电话咨询、还有要写一些法律文书如帮忙写代理词，起诉书等、还有整理案例卷宗等工作。大学生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寒假社会实践报告大学生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寒假社会实践报告。

第一天上班的时候，刚开始是让我先熟悉一些相关的法律援助制度，这一天有很多人来访咨询法律问题，大多数是农民

或是没钱打官司的平民百姓，当中还有一老妇人诉说其遇到的事情时流着眼泪，看着她在不停地擦拭着泪水，只是感慨泪光背后那一段艰辛的人生历程。刘律师耐心地为她解答其所遇到的问题，并向她说明在法律上必须要有依据才能去打官司。从刘律师在为人民解忧的过程中，我也获得一些法律知识，第二天开始，刘律师让我们看以前的案例卷宗从中我了解到目前端州区的只要犯法事件是抢夺案，而违法犯法的人居多是外省来肇打工的未成年人，由于这些未成年人缺乏法律知识，于是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悲剧，作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在这些案件中，我们总是要非常细致，耐心地去了解此类案件的来龙去脉，尽可能地争取给这些失足的未成年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正是由于法援的负责与努力，在过去的一年里，肇庆市端州区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上取得很大的成就，力挽未成年人，为社会提供一个典型的模范作用。在这里我除了看到对社会负责的形象更是看到山量可爱的人性。

在这段实践的过程中，每天都有很多人来咨询与法有关的事件师在为他们解决问题时，自己也获得相应的法律知识，感到欣喜的是发现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而且来咨询的人员多数是农民，老人等等，这表明我们在法律宣传方面特别是法援这一版块上做的非常好，是法制实施过程中可以借鉴的榜样。

同时，我除了在法援这边帮忙之外，还过去财务室那边帮忙整理档案，主要是把平时司法局的红头文件整理在档案袋里，再进行分类，分类的过程中要注意日期、编号、文件名称、页次，全宗号等目录的填写，接下来是要把这些文件相关内容输入电脑，这时要学会操作darms档案文件管理系统软件，先是打开该软件输入user,password之后开始检索档案管理录入输入相关内容目录连续录入保存就这样操作呢，同时也要把整理好的文件打印出来，这时的挑战是要处理打印机有时暂停的问题，于是尽量地利用所学的电脑知识帮忙解决，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少不了长辈，上级的指导，帮助。

以下我将对自己在该次实践过程中获益或是说领悟的一些道理，建议写出来：

一、在法援的工作过程中，让我明白在这项工作上要负责，要有耐心，爱心当然还要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大一时所读的法律基础要多研究。

二、工作中，遇到不懂的问题就要问清楚，特别上法律的问题，他们都是有根据的东西，千万不能模糊地说过去，要严肃，认真，细致地对待。

[法学社会实践心得体会]

法学调查报告篇三

20xx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xx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

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警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xx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xx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事故科民警在依法履行清理事故现场职责中是否有滥用职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

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xx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20xx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通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通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通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xx]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通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xx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xx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

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分析此案，我认为：

该东风大货车在101国道主路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查是由于该车右后轮两条螺丝陈旧性断裂致使车辆失控导致侧翻，车上货物随车厢一同翻倒并损坏，事故原因完全是大货车司机行车前对车况疏于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尹某等人无能力自行搬运货物，只能由交通民警组织清运。当时正值深夜，现场无法组织人工清运，交通堵塞也不允许事故车辆在此地长时间停留。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为的是保证车载货物少受损失。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对辅路的车辆，行人会带来极大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车上装载的800余只箱子随即散落在道路上。当时现场的紧急情况不允许，也没有条件组织人工搬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赶赴现场的交通民警在查明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抢救财产”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的法定职责对他们来说就同等重要。尤其在此案中，现场是101国道，这条路是首都东北部连接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通道。经我局指挥调度中心测算，当时机动车日平均流量十一万辆，平均每小时的车流量四，五千辆，每天七至八时的高峰时段，每小时的车流量二，三千辆。当日又赶周末，如果该事故车辆造成长时间的交通堵塞，会给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失。在当时情况下，“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比“抢救财产”更为重要。交警大队事故科在时间紧急，车、货整体吊装又失败的不得已情况下，紧急征用车辆，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恢复交通，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因此，这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合法的。

交通民警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是行政事实行为，是依行政职权作出的，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这种行为的具体方式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均没有规定。实施这种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急情况，受事故直接影响的道路状况和车辆通行情况及所具备的人力物力条件，来决定所应采取的必要方式。由于整个清理过程是在动态变化之中，其间也常常会发生事先不能预料的情况，从而使这种方式也会随之变化，以适应客观需要。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客观评价，不能仅仅以结果定论，而更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其选用的方式，所要追求的目的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否相一致。在此案中，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交通民警在车货整体吊装不能的情况下，紧急征用，调用铲车和自卸车，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完成了清理工作。其采用的方式在当时的特定时间，地点和情况下是的，而不是事后人们坐在房间里可以设想若干个方案可以实现的。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关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客观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部门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学调查报告篇四

在我院近两年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出现的犯罪群体：大学生。这些生活在象牙塔中、备受社会关注的天之

骄子们为何走上犯罪的道路，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怎样才能减少大学生犯罪现象？带着这些问号，笔者对我院受理的大学生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

一、大学生犯罪特点

(五)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六)人员成分：在涉案大学生中，以民办高校的本专科、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学院的本专科和公立高等院校的专科为主。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尚未出现公立高等院校本科学生犯罪的情况。

(七)年龄结构：以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的学生为主。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犯罪的情况没有出现一例。

(八)户籍特征：以外地来京上学的大学生为主。仅有两例本地学生犯罪案例。

(九)犯罪主观故意：这些大学生主观恶性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二、大学生犯罪原因分析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淡漠。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大学，也仅仅是在大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2、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的影响。

大学生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但由于绝大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

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们的一言一行。某些长期浸淫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大学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大多数犯罪的大学生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从学校小环境来看，在犯罪大学生所属的学校中，民办大学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位居第二的是成人教育学院。不可否认，某些民办大学为吸纳高考落榜学生和低分学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成人教育学院也为社会上希望继续进修的人员提供了机会，但二者注重经济效益、实行松散管理的办学模式也为当地的社会治埋下了隐患，更不利于大学生的成长。

3、犯罪大学生心理原因分析

(1) 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大学生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大学生多存在贪慕虚荣，贪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大学生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法学调查报告篇五

进大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

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法院实习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习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通过实习，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诉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

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有人说民一庭处理的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案子，每天都是家长里短的。而且人少案子多，可我看到的是民一庭的法官们任劳任怨的敬业和实干精神，他们常说关乎百姓的事就无小事。法律追求正义，有些人一辈子也就进这么一次法院，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让他们尽量的感受到法律是公平的，是他们权益的捍卫者。只有这样这种法制的观念才会不断地传播下去。

在实习期间，我能主动配合实习部门开展有关法律业务的工作，认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作好实习日记。在这两个星期的实习过程中，我对法院的业务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促进今后专业课程的学习起了一个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我们的专业课程才刚刚开始，许多专业知识还没有学到，但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在老师的指导下，这些问题都能迎刃而解。

实习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实习时曾不断告诉自己：在今后的大学生涯中必须要更加努力读书，学好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塑造好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法律修养，这样才有资格立足于法律事业中。